

据《中国妇女报》报道,“只要 1 块钱,学会理财,养老不愁!”——这样的广告语近期在短视频平台和微信群中频频出现,吸引了不少中老年人的注意。然而,这些看似“超值”的低价课程,背后却暗藏精心设计的营销套路,堪称“高端局”。

低价背后暗藏高价

记者调查发现,某在线教育平台推出的“1 元理财训练营”正演变为精心设计的金融陷阱。机构会引导学员进入学习群,然后逐一确认身份,给每人发送链接,但这些链接打开后,往往是复制粘贴的 PPT、录播课等。有网友称,当她质疑课程“无用、过于简单”时,助教立即私信推荐“进阶课程”,声称原价 5999 元的“精英班”可享受“限时补贴价”4999 元。更令她震惊的是,对方随即发来提前准备好的分期贷款方案:“支付宝花呗 12 期每月 416 元”“信用卡分期手续费全免”。

上海白领王先生在知识付费时,就遭遇了类似问题,助教会手把手指导他“开通借呗临时额度”来支付 19999 元的“私教课”,并声称“能‘链接行业大佬’,保证资源回本”。但最后,他气愤地发现,课程内容“货不对板”“套娃式欺诈”,付费后所谓的“高端人脉”仅是某社交平台的普通交流群,想要获得更多必须再缴费、再进阶更高会员。

被“割韭菜”要勇于维权

北京辉诺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安二明表示,“一元课”背后暗藏六大消费陷阱:

一是出现“保过”“名师授课”等话术夸大效果以及隐瞒附加费用等,都有虚假宣传之嫌;

二是虚构原价后再打折、限时低价,但实际上长期存在低价诱导购课后大幅涨价,或出现“7 天免费训练营”后再被要求购买高价长期课程等,属于价格欺诈行为;

三是货不对板,实际课程内容与宣传严重不符、擅自减少课时或降低服务质量,属于未履行合同约定违法行为;

四是低价课结束后强制购买高价课程,否则不提供承诺过的服务次数或服务质量,属于强制消费或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违法行为;

五是以“低价课”为理由拒绝开具发票,可能涉嫌偷逃税款;

六是以“低价课”为诱饵,收集用户信息后用于骚扰营销或非法出售,则是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消费者要在‘疯狂促销’中保持清醒,若感觉到权益受到侵害,可根据以上情况对号入座,主动维权。”安二明提醒。

被“1 元课”割了韭菜怎么办?安二明指出,首先要做“有心人”,完整保存宣传页面、聊天记录、付款凭证等证据,特别注意核收款方与合同主体是否一致。其次要勇于“开口要”,直接与机构协商退费或补偿。若协商无果,可多管齐下:拨打 12315 向消协投诉、通过 12366 举报偷税漏税、向网信部门反映信息泄露问题。对于平台课程,要及时申请平台介入。必要时,可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退费加赔偿。

(徐阳晨)

婚前贷款购房,是否个人财产

婚前一方签订购房合同、支付首付并办理贷款,婚后房产登记至其个人名下。如果夫妻离婚,这处房屋属于婚前个人财产吗?

【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八条明确: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辞职讨加班费 咨询诉讼时效

我最近打算从公司辞职,辞职后我还能否追索加班费?相关的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解答】

根据相关规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对于加班的情况,你需要进行初步举证。

如果有证据证明相关证据在公司处的,可以要求公司提供。公司如果拒绝提供,则由公司承担不利的后果。

限制员工辞职 约定是否有效

我与公司当初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由于我担任部门负责人,因此辞职需要提前三个月通知公司,如果工作交接时间不足三个月,需要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请问这样的约定是否有效?

【解答】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者辞职只需要提前一个月告知用人单位。

对于违约金,《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

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除了上述情形,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即使约定了也是无效的。

交通事故“私了”能否反悔撤销

我表哥前段时间发生车祸,肇事方和他商定赔偿 1.5 万元并签订了协议。但是之后他去进行了伤情鉴定,结果已构成十级伤残。他要求对方增加赔偿,对方以已经“私了”为由拒绝。他能否撤销协议,要求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解答】

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基于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属于民事合同范畴。

对于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的和解协议,只要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一般认定其合法有效。

但是,法律也明确规定在特定情形下,当事人有权请求撤销协议。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及司法实践,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和显

失公平等特定情形下,当事人有权请求撤销协议。一旦出现上述情形,法院在审理时会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如协议签订时当事人是否充分了解自身伤情及各项赔偿项目、赔偿金额是否合理、协议的达成是否真正基于平等自愿等。

对于伤势程度的判断需要专业人员进行鉴定,你表哥的伤情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而赔偿协议是在鉴定前就达成的,协议确定的赔偿数额与实际损失存在明显差距,你表哥可以起诉要求撤销该协议。

『低价课』背后原来是『高端局』